

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奎发改价格〔2020〕17号

关于奎屯市养老福利机构用水、用电、 用气、供热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

奎屯市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奎屯供电公司、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、奎屯准噶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奎屯市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锦龙电力供热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：

为鼓励和扶持养老福利机构有序快速健康发展，降低养老福利机构的运营成本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，让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提高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加

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14〕1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养老福利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供热有关优惠政策强调如下：

一、养老福利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供暖价格按照奎屯市出台的居民收费价格标准执行。

二、供热价格以2020年冬季采暖季执行，其他价格已执行的继续执行，未执行的自本文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以上优惠政策若发现相关执收单位未执行到位的，将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罚。

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21日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政府办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本委书记、主任。

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21日印发